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－音樂應用專長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67696 號函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－音樂應用專長		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38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105		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-	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28
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4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-	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101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音樂學系、音樂學系碩士班						
課程類別				科目內容				
類別名稱		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	
領域核心課程	藝術領域核心課程	2	4	美學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於「美學」或「藝術概論」課程中，擇一必修至少 2 學分。	
				藝術概論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
藝術領域生活科－音樂應用專長課程	理解與應用	4	12	音樂學概論	2	選修	於「爵士音樂」、「藝術活動規劃與經營」、「音樂欣賞」、「鍵盤和聲」、「戲曲鑼鼓」、「樂曲創作(一)」、「和聲學(一)」、「電腦輔助音樂教學」、「二十世紀作曲技巧概論」、「影音藝術」、「樂器學」、「配器法」、「鋼琴合作實務(一)」、「鋼琴合作實務(二)」、「阿卡佩拉」課程中，任選 3~4 門課程，必修至少 8 學分。	
				二十世紀音樂	4	選修		
				西洋音樂史(一)	4	必修		
				世界音樂	2	選修		
		6	16	爵士音樂	2	選修		
				藝術活動規劃與經營	2	選修		
				音樂欣賞	2	選修		
				鍵盤和聲	2	選修		
	戲曲鑼鼓			2	選修			
	樂曲創作(一)			2	選修			
	實踐與展現	12	23	MIDI 與編曲軟體的教學應用	2	必修		
				應用音樂	2	必修		
				電腦輔助音樂教學	3	選修		
				二十世紀作曲技巧概論	2	選修		
影音藝術				2	選修			
樂器學				2	選修			
配器法	2	選修						
鋼琴合作實務(一)	2	選修						
鋼琴合作實務(二)	2	選修						
阿卡佩拉	4	選修						

音樂應用進階 跨科／ 跨領域	6	38	指揮法	4	必修	必修「樂團合奏(一)(二)」或「合唱(一)(二)」或「管樂合奏(一)(二)」課程至少2學分，至多得混合採認4學分。 於「歌劇演唱及表演指導」或「藝術歌曲指導」或「歌劇作品及劇本研討」課程中，任選一門，採認4學分。	
			樂團合奏(一)(二)	4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	
			合唱(一)(二)	4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	
			管樂合奏(一)(二)	4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	
			藝術歌曲指導	4	選修		
			歌劇演唱及表演指導	4	選修		
			歌劇作品及劇本研討	4	選修		
			音樂劇	2	選修		
			舞蹈與音樂	2	選修		
			藝術行政與管理	2	選修		
			專業實習(一)	2	選修		專業實習(一)課程，採認1-2學分。
			畢業製作	2	選修		
			教學知能	0	12		音樂治療
彩粧	2	選修					
藝術與美感生活	2	選修					
音樂教育概論	4	選修					
音樂教育心理學	2	選修				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- 1.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- 2.本表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38學分(含)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2學分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28學分，其餘學分得自由選修。
- 3.【教學知能】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，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，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課程，得自由選修。
- 4.於「美學」或「藝術概論」課程中，擇一必修至少2學分；其餘課程及學分，得採計為應修畢總學分數。
- 5.必修「西洋音樂史(一)」課程至少4學分。
- 6.必修「和聲學(一)」課程至少4學分；此外，於「爵士音樂」、「藝術活動規劃與經營」、「音樂欣賞」、「鍵盤和聲」、「戲曲鑼鼓」、「樂曲創作(一)」課程中，擇一必修至少2學分；其餘課程及學分，得採計為應修畢總學分數。
- 7.必修「MIDI與編曲軟體的教學應用」、「應用音樂」課程，至少4學分；此外，於「電腦輔助音樂教學」、「二十世紀作曲技巧概論」、「影音藝術」、「樂器學」、「配器法」、「鋼琴合作實務(一)」、「鋼琴合作實務(二)」、「阿卡佩拉」課程中，任選3~4門課程，必修至少8學分；其餘課程及學分，得採計為應修畢總學分數。
- 8.必修「指揮法」課程至少4學分；此外，必修「樂團合奏(一)(二)」或「合唱(一)(二)」或「管樂合奏(一)(二)」課程至少2學分，至多得混合採認4學分；其餘課程及學分，得採計為應修畢總學分數。